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之
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A7EF](#)-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合法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该等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3)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

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声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并表示同意以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_____万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委托人特在此确认：(请委托人亲自抄录风险提示内容)

(抄录内容如下：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义.....	1
2 信托事务管理人.....	9
3 信托目的.....	11
4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5 信托单位.....	16
6 信托单位的认购.....	20
7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23
8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3
9 信托利益的计算、支付和分配.....	39
10 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的计算和收取.....	45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49
12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50
1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2
1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53
1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17 信息披露.....	56
18 受益人大会.....	57
19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61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62
21 违约责任.....	66
22 保密义务.....	67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7
24 其他.....	68
附件一 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	73

资金信托合同

本编号为 2013211209003301-[A7EF](#)- 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本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委托人：见本合同附件一《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韬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邮政编码：150090

鉴于：

1. 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2. 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3211209003301 -[A7EF](#)- 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合同》”系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和《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次级资金信托合同》，及前述各合同的附件（包括对前述各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受托人提供给各委托人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认购风险申明书》”系指《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中的认购包含了本合同中申购和认购的含义。

“《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系指《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同时，优先级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时亦需签署该表，在其中对委托人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适用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进行明确。

“**信托文件**”系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计划**”系指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信托合同》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收益/利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优先级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信托受益权。根据申购开放日、封闭期、年化预期收益率、申购赎回规则等因素的不同，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目前划分为 A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包括 A1、A2、A3、...Ai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B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包括 B1、B2、B3...Bi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 C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包括 C1、C2、C3...Ci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以此类推。每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特征见《信托合同》第 5 条规定。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还可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具体以受托人与相应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

“**年化预期收益率**”系指优先级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其所持有的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计划成立时 A1 类、B1 类和 C1 类优先级受益权所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受托人与在推介期内认购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受托人可以根据项目运行需

要,不定期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并调整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发行的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受托人与相应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的调整(如有)具体请见《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以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上述调整只适用于调整后新加入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及调整后可申请赎回且未申请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后的年化预期收益率,预计存续期限尚未届满的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在其预计存续期限内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并不因此而调整。次级受益人持有的次级信托受益权不设置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计划设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信托单位”系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以每1元人民币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一份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包括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包括A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包括A1、A2、A3、...Ai类优先级信托单位)、B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B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包括B1、B2、B3...Bi类优先级信托单位)、C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C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包括C1、C2、C3...Ci类优先级信托单位),以此类推,以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如有)所对应的对应类型优先级信托单位。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类型以受托人与相应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人”系指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其中购买并获得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A类优先级委托人(包括A1、A2、A3...Ai类优先级委托人),购买并获得B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B类优先级委托人(包括B1、B2、B3...Bi类优先级委托人),购买并获得C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C类优先级委托人(包括C1、C2、C3...Ci类优先级委托人),

购买并获得次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为次级委托人,购买并获得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优先级信托单位(如有)的委托人为所对应的对应类型优先级委托人,以此类推。

“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其中持有 A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 A 类优先级受益人(包括 A1、A2、A3...Ai 类优先级受益人),持有 B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 B 类优先级受益人(包括 B1、B2、B3...Bi 类优先级受益人),持有 C 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 C 类优先级受益人(包括 C1、C2、C3...Ci 类优先级受益人),持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次级受益人,如果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持有其他类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如有)的受益人为所对应类型优先级受益人,以此类推。

“受托人”系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受益人大会”系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信托资金”或称**“信托本金”**,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募集账户且最终转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系指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保管人”或称**“保管银行”**,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专户”或称**“信托财产专户”**系指受托人在保管银行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77010122000357324；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账户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账户用于归集、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资金和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等款项。

“信托募集账户”系指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276012516344163；开户行：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户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账户用于归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系指委托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本合同第 4.4.3 款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发生本合同第 11.1 款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系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推介期”系指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间。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对推介期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托合同》确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最低募集规模”系指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拟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的最低规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 50,000,000），但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调整该等拟募集的信托资金的最低规模，并通过《信托合同》确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申购开放日”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已持有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可办理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追加资金视为新的申购）的日期，本信托计

存续至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某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并由受托人与该类型优先级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另行约定。

“核算日”系指受托人核算封闭期内的任何优先级信托单位一个核算期内的期间预期信托收益或封闭期届满且申请赎回的任何优先级信托单位的赎回预期信托利益的日期。其中,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或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每满十二个信托月度之日及封闭期届满之日的次日;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或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每满六个信托月度之日及封闭期届满之日的次日;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或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每满九个信托月度之日及封闭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该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核算日,由受托人与该类型优先级委托人另行约定。

“核算期”系指在其预计存续期限内可核算其期间预期收益的某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两个相邻核算日(含前一核算日当日,不含后一核算日当日)之间的期间,但就任一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而言,其第一个核算期的起始日为其持有的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

“支付日”系指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及信托利益之日,对于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和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而言,其期间预期信托收益及信托利益的支付日为对应的核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一日;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该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支付日,由受托人与该类型优先级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另行约定;信托计划终止的,所有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支付日为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一日(“支付日(终止)”)。

“期间预期收益” 系指在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内核算并分配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在一个核算期内预计可以取得的信托收益,其计算方式以认购该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为准。

“信托月度”系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至下一个月的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或是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至下一个月的对应的日期(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经历的信托月度的个数为信托月数。

“信托季度”系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或是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每三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季度,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合同上下文明确说明的为准。

“信托年度”系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或是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合同上下文明确说明的为准。

“认购”系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信托计划设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申购”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交付资金申请购买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包括未持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请购买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行为和已持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请追加信托资金的行为,其中,优先受益人追加资金视为新的申购。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或受益人的申购。

“申请赎回”系指持有可在其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内提前退出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根据其于与受托人签署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要求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行为。

“**信托单位取得日**”系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各类受益人取得相应信托单位的日期，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从该日（含该日）起开始计算。就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就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对应的申购开放日或受托人确认其申购成功的其他日期。

“**《追加信托资金确认书》**”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已生效的《信托合同》而持有次级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同类或其他种类信托单位时，与受托人签订的、关于追加信托资金的文件。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 其他定义

1.2.1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2.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2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联系人：李瑞洁

电话：010-85711576

传真：010-85711577

2.2 保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联系人：张琪

电话：010-85597388

3 信托目的

- 3.1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将由受托人纳入信托计划资金的范围,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以期为受益人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 3.2 为了保证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 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4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 投资者范围

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超过五十人,但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

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4.3 信托计划的规模

4.3.1 本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预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小写：¥1,000,000,000），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募集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但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对最低募集规模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托合同》确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3.2 信托计划成立时，全体优先级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优先信托资金”）与全体次级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次级信托资金”）的比例不得高于 9:1。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发行优先级信托单位导致优先信托资金与次级信托资金之比高于 9:1，不视为违反本条规定，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情况依法调整优先信托资金与次级信托资金比例并要求次级受益人追加购买次级信托单位，亦有权根据下述第 7.2 条规定要求次级受益人追加购买次级信托单位。

4.4 信托计划的成立

4.4.1 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含该日）。

4.4.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可发行 A1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B1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C1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

4.4.3 在推介期内，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由受托人宣布成立：（A）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不低于最低募集规模；（B）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C）优先信托资

金和次级信托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9:1。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4.4.4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上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委托人,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自向受托人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4.5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4.5 信托计划的期限

4.5.1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8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4.5.2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可以延长:

(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前,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营情况认为需延长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的,可以自行决定将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延长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决议,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2 年,受托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的次数,并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2) 受益人大会决议延长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的,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延长。

(3) 在信托计划未进入变现期(定义见后)的情形下,若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合同4.5.2条(1)、(2)延长的期限,下同)届满之日,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且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届时预计应予支付的本合同第9.3.2.1至9.3.2.3条规定款项的,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延长期”),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或虽未完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支付日(终止)预计应予支付的本合同第9.3.2.1至9.3.2.3条规定款项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之日止。

(4) 发生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形,信托计划期限延长。

4.5.3 根据本合同第11.1款,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4.6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4.6.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继承人/承继人应提交:继承/承继法律文件、《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

4.6.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4.6.2.1 本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非经受托人书面同意次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4.6.2.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 (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 (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4.6.2.3 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手续

转让双方应持原《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4.6.2.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的确认手续费。

但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4.6.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次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4.6.3.1 信托受益权赠与确认手续

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认购风险声明书》、赠与人 and 受赠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或其他证明赠与法律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4.6.3.2 受益人赠与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收取赠与确认手续费。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赠与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4.7 流动性支持

4.7.1 次级受益人在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同时承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支付日预计支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预计应予分配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金额或受托人调整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资金和次级信托资金比例的，次级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以其自有资金随时追加认购次级信托单位。

4.7.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进一步流动性保障，具体安排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5 信托单位

5.1 信托单位基本情况

5.1.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对应一份信托受益权。

-
- 5.1.2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5.1.3 本信托计划以发行信托单位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信托资金,投资者以资金认购或申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 5.1.4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的,受益人为以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 5.1.5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分为 A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B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C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以此类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还可开放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具体安排依据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5.2 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的特征如下：

5.2.1 优先级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

除非受托人与优先级委托人就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另有约定或发生赎回(如可赎回),优先级信托单位预计存续至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某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并由受托人与该类型优先级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另行约定。

5.2.2 优先级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

5.2.2.1 本合同签署时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对于已经签署信托文件尚未达到可申请赎回条件的优先级委托人,若需要对其持

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进行修改的,需经受托人同意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

5.2.2.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具体以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上公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为准。受托人根据本款规定调整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的,只适用于调整后新加入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及调整后可申请赎回且未申请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后的年化预期收益率,预计存续期限尚未届满的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并不因此而调整。

5.2.2.3 优先级受益人在赎回开放日部分赎回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未赎回部分信托单位按照受托人届时制定或公布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重新确定年化预期收益率。

5.2.2.4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收益的核算,见各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

5.2.3 优先级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

5.2.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每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开放日,受托人可以对此进行调整,并可以自主决定在其他日期开放发行优先级信托单位。受托人于申购开放日开放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有关信托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事宜,见本合同第 7.1 条规定。

5.2.3.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受益人可在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有关优先级信托单位赎回的具体事宜,见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

5.2.4 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受托人决定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有关该等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年化预期收益率、封闭期、申购赎回规则等事宜，以受托人与相应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5.2.5 次级信托单位存续期限

除非受托人与次级委托人就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另有约定或发生赎回（如经受托人同意可赎回），次级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自其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为止。

5.2.6 次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次级信托受益权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的约定向次级受益人核算和分配信托利益。

5.2.7 次级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5.2.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次级委托人有权随时申购次级信托单位；在发生第7.2.2条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向次级受益人发行次级信托单位，次级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追加认购次级信托单位并交付相应的信托资金。有关次级信托单位申购具体事宜，见本合同7.2条规定。

5.2.7.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次级受益人可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有关次级信托单位赎回的具体事宜，见本合同7.3条规定。

6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 认购资格要求

6.1.1 认购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前述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6.1.2 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6.1.3 信托单位按面值认购，每人民币 1 元认购资金可认购 1 份信托单位。

6.1.4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份额数最低为 100 万份，超过 100 万份应按照 10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上予以公告。

6.1.5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按照认购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

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

- 6.1.6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当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和《认购风险申明书》。

6.2 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原件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委托人为 6.1.1 条（2）（3）种情形的，还须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原件以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6.3 付款

6.3.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于签署《信托合同》后二（2）日内（以不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日为限），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

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X（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万份【 】（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类优先级/次级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信托单位，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或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i）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信托募集账户或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ii）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 （iii）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 （iv）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6.3.2 信托募集账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募集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应当将信托募集账户内的信托资金一次性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募集账户为：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1276012516344163

6.4 签约

（1）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风险说明书》）正本一式两份。

（2）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3）提交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之必备证件。

（4）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

6.5 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由受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等文件原件交受托人核验后由委托人持有，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一份，在受托人处归档，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6.6 认购的撤回

信托计划成立前，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撤销申请的，其撤销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加计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认购次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不得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

6.7 信托计划的加入

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成功的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

7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7.1 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

7.1.1 申购开放日

信托计划成立后,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开放日。受托人可以对申购开放日进行调整,亦可以自主决定在其他日期另行开放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投资者可于申购开放日申请购买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

7.1.2 申购价格及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份。投资人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单次申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100万份,超过部分以10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并应为符合本合同第6.1.1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1.3 申购程序

7.1.3.1 申购材料

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应于对应的申购开放日(T日)前五个工作日前(即T-5个工作日0:00前)将如下申购申请材料提交受托人:

- (1) 6.2条规定的必备证件;
- (2) 签署6.4条规定的签约文件。

7.1.3.2 申购资金的交付

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应在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当日12:00前到达信托募集账户。

7.1.4 申购申请的审核

受托人收到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为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而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在对应的申购开放日之前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在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是否接受其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委托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等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请。

7.1.5 申购申请的撤销

申购开放日(T日)前5个工作日前(即T-5个工作日0:00前),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签署的信托文件/《追加信托资金确认书》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申购资金(如已交付),撤销申请需于申购开放日(T日)前5个工作日前实际送达受托人方为有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申购资金(如已交付)的,不加计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收。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撤销申购的委托人签署的有关申购信托单位的所有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7.1.6 信托单位的取得

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接受其申购申请的委托人,于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加入信托计划,取得其申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其交付的申购资金于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划入信托财产专户。该等资金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前述加入日期(不含)期间的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受托人不接受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申购资金及该等资金划入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实际退还日(不含)之间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银行划付手续费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收。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优先级受益人/投资者为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7.1.7 暂停申购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计划暂停办理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申购，不接受任何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在其网站（www.zritc.com）发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7.1.7.1 信托财产总值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7.1.7.2 受托人认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需要应办理暂停申购手续的；

7.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7.1.7.4 因其他任何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办理申购可能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7.1.7.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7.2 次级信托单位的申购和发行

7.2.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次级受益人/投资者可随时申请申购信托计划项下次级信托单位，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份，需提交的申购材料比照第 7.1.3.1 条的规定执行，并应按照其届时与受托人签署的申购文件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7.2.2 次级受益人在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承诺，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向其发行次级信托单位，次级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追加认购次级信托单位并交付相应的信托资金：

(1) 受托人调整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资金与次级信托资金的比例；

(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支付日/相应的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前，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本合同第 9.3.1.1 条至 9.3.1.4 条/本合同第 9.3.2.1 条至第 9.3.2.3 条规定款项的。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7.2.2 条规定向次级受益人发行次级信托单位的，若次级受益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全体次级受益人应对交付该等次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受托人有权要求任一次级受益人全部履行该等义务，任一次级受益人不得以其他次级受益人未履行或未按比例履行交付义务而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异议。

7.2.3 次级受益人在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同时承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应随时应受托人要求追加资金增持次级信托单位。

7.2.4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安排第三方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进一步流动性保障，具体安排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7.3 信托单位的赎回

7.3.1 持有期限的要求

7.3.1.1 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封闭期

(1) A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为自受益人取得该类信托单位之日起

(含)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不含每满十二个信托月度之日)为一个封闭期;

(2) 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为自受益人取得该类信托单位之日起(含)每六个信托月度(不含每满六个信托月度之日)为一个封闭期;

(3) 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为受益人取得该类信托单位之日起(含)每九个信托月度(不含每满九个信托月度之日)为一个封闭期;

(4) 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对该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及封闭期,以受托人与相应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7.3.1.2 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在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及赎回时间由届时受托人与其他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另行确定。

7.3.1.3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受托人许可,次级信托受益人可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但赎回后其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其于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的次级信托单位的金额,且每份次级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格即为其对应的信托本金,不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7.3.2 赎回开放日

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赎回开放日分别为该等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任一封闭期届满之日的次日。A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不同的,其赎回开放日根据各自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分别确定。受托人发行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赎回开放日以届时受托人与其他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委托人签署的《信

托合同》另行确定。次级受益人可以于本信托计划的任意日期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但须满足《信托合同》规定条件并经受托人许可。

7.3.3 赎回及持有金额的要求

持有 A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E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可以在对应的赎回开放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每次赎回的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且赎回后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 300 万份(持有优先级信托单位总额 300 万份以下的信托受益人，赎回后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因受益人部分赎回导致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余额低于 300 万份的(持有优先级信托单位总额 300 万份以下的信托受益人，赎回后导致其所持有的该级信托单位余额低于 100 万份的)，提出的部分赎回申请无效。对此受益人可以选择赎回或全部赎回；全部赎回的应当于截止日(定义见后)前向受托人重新提出赎回申请。受益人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委托人。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赎回规则以届时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次级受益人经受托人许可赎回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的，赎回后其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其于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的次级信托单位数额。

7.3.4 信托单位的赎回手续及提交的文件

7.3.4.1 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拟赎回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当在拟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前第六十日(含该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至第三十日(含该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期间内向受托人提交

书面赎回申请材料，其中，单笔赎回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提交赎回申请期限的起始日为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前第九十日（含该日），截止日为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前第六十日（含该日）。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 （1）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 （2）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
- （3）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签署申请人姓名；如申请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申请人为购买该等拟赎回之信托单位而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但经转让而取得该等信托单位的，可不提交该等汇款凭条复印件但应提交信托单位转让文件复印件，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 （5）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需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交相应原件核验。申请人为机构的，复印件还应当加盖申请人的公章。受益人应当对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各项赎回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若因受益人提供的文件有误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4.2 受益人提出赎回申请后，可撤销该笔赎回申请。撤销赎回申请最迟应当于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前五工作日送达受托人，否则该撤销赎回申请无效。

7.3.4.3 受托人在收到上述赎回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对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赎回程序和条件的，于对应的赎回开放日予以赎回。

7.3.5 赎回费用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依照《信托合同》约定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无需缴纳赎回费用。

7.3.6 赎回之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计算和支付

7.3.6.1 赎回的 A 类、E 类、F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经受托人确认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经受托人确认赎回的其他优先级信托单位（如有）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由认购/申购该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届时签订的《信托合同》予以约定。

7.3.6.2 受托人应当在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划款指令交付保管人。保管人应当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付至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7.3.7 赎回之次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计算和支付

7.3.7.1 赎回的次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计算：次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见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

7.3.7.2 受托人应当在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次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的划款指令交付保管人。保管人应当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付至次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7.3.8 经受托人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于对应的赎回开放日退出信托计划,不再存续;信托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合同》即行终止(持有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或应予变更(持有的信托单位部分赎回)。

7.3.9 受益人在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某一赎回开放日未申请赎回的,不影响其在该等信托单位后续的赎回开放日(如有)享有的申请赎回的权利。

7.3.10 暂停赎回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受托人认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需要应暂停办理赎回手续的;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信托单位赎回手续的;
- (4) 因其他任何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办理赎回可能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8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1 信托计划资金的投向

8.1.1 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以期受益人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 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8.1.2 受托人应按照下述方式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8.1.2.1 本信托计划设立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8.1.2.2 信托资金通过投资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

8.1.2.3 被投资企业的选择标准

(1) 被投资企业住所地应位于经济发达地区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工业区等国家政策支持地区，企业应具有所在行业国内市场足够大、行业集中度低、国际化需求强等特点，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文化产业、能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生工程、低碳经济及城乡统筹建设等领域优质企业及项目；

(2) 被投资企业应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管理运作规范；

(3) 被投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过去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4) 被投资企业如果涉及并购项目，所处行业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市场结构、企业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具有完整审慎的经营战略、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成熟的企业文化和可靠的股东支持；

(5) 被投资企业不应涉及政府融资平台。

8.1.2.4 在信托财产具体运用过程中，如发生交易对手、运用方式、期限及相关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受托人在不违背信托目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而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决议，同时进行信息披露。

8.2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信托计划资金；

(2)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8.3 信托财产之管理原则

8.3.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资金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8.3.2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8.3.3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并单独核算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来源、运用与损益，确保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8.4 信托财产之投资管理

8.4.1 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具体项目及投资方式进行决策。

8.4.2 信托计划资金对外投资时，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 8.4.3 条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8.4.3 风险控制措施

8.4.3.1 股权投资

-
- (1) 业绩承诺：受托人可以要求被投资企业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受托人出具承诺函，对本信托计划投资后被投资企业的业绩目标做出承诺；
 - (2) 否决权：受托人可以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代表，受托人委派的董事或代表可以对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3) 资金监管：受托人可以向被投资企业派驻资金监管人员，共同保管企业的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保证信托资金封闭运行；
 - (4) 回购承诺：信托计划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将以向不特定第三方转让股权、与上市公司重组、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方式退出，如信托计划的投资不能以约定的方式如期退出或被投资企业业绩目标无法达到的，被投资企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约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以事先约定的条件回购受托人以本信托计划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
 - (5) 其他：如果涉及并购项目，在上述风控措施之外，受托人将采用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8.4.3.2 债权投资

- (1) 严格审查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和贷款用途，确保还款来源充足，贷款用途合法合规；
- (2) 要求借款人自身或由第三方提供足额的抵押物、质押物作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担保，抵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 70%，必要时还

应要求由借款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 (3) 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中长期借款补充”的原则，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信托计划终止日，且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不再发放新的贷款；
- (4) 加强信托贷款的日常管理并承担贷后管理和贷款催收责任。

8.4.4 在本信托计划下，受托人可聘请第三方为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提供居间/顾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信托费用中。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该等第三方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顾问协议》（具体合同名称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

8.5 信托财产之变现期

8.5.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截至某一支付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交付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等日期对应的支付日预计应予支付的本合同第9.3.1.1条至第9.3.1.4条规定的款项的，本信托计划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进入变现期（“变现期”）。

8.5.2 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的，则在支付日不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自变现期开始之日即开始以市场公允价值尽快变现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变现完毕之日，或虽未完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支付日（终止）预计应予支付的本合同第9.3.2.1条至第9.3.2.3规定款项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的，则变现期结束，信托计划终止；若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或经受托人决定或受益人大会议同意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已进入变现期且尚未结束，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

结束之日。

8.6 管理权限

8.6.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8.6.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 (2) 依据信托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信托计划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呈报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信托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3) 在信托计划保管人更换时，选任新的保管人；
- (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6)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8.6.3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7 信托资金的保管

- 8.7.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将信托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
- 8.7.2 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保管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进行约定。

9 信托利益的计算、支付和分配

9.1 信托利益的计算

- 9.1.1 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应取得的信托利益。
- 9.1.2 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 信托财产 - 信托费用 -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 9.1.3 优先级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

对于本次开放发行的 [A7EF](#)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而言：

- 9.1.3.1 每一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 [A7EF](#)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截至其对应的一个核算日的期间预期收益=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对应的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

其中，对应的核算期的实际天数系指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前一核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单位本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但对任意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而言，第一个核算期的起始日为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

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和/或年化预期收益率不同的，其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期间预期收益根据取得日、核算日及年化预期收益率的不同，按照前述原则分别计算。

9.1.3.2 每一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 [A7EF](#)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应分配的预期信托利益=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1+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已分配的期间预期收益（如有）。

其中，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系指该信托单位自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若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和/或年化预期收益率不同的，其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期间预期收益根据取得日、核算日及年化预期收益率的不同，按照前述原则分别计算。

9.1.3.3 经受托人审核确认赎回的 [A7EF](#)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经受托人审核确认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1+受益人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确认赎回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最近一次核算日（含）至对应的赎回开放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9.1.3.4 优先级受益人未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导致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未赎回部分信托单位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则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期间预期收益：

若优先级受益人未全部赎回导致未赎回部分信托单位本核算期年化预期收益率无变化但下一核算期年化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

则未赎回部分按照 9.1.3.1 条计算期间预期收益，其中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部分赎回后未赎回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应为未赎回部分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

9.1.3.5 对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其信托收益/信托利益的核算，以受托人与认购该等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9.1.4 次级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

9.1.4.1 对经受托人许可赎回的次级信托单位，不计算预期信托收益。经受托人确认赎回的次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该次级受益人持有的经受托人确认赎回的次级信托单位份数×1 元。

9.1.4.2 次级受益人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不设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年化预期信托收益的核算。但当满足全部如下条件时，受托人可根据运营情况按照如下方式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收益：

9.1.4.2.1 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对外进行的一个投资项目（受托人为运用信托资金而与同一主体就同一标的事宜签署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交易视为“一个投资项目”）已结束（以就该投资项目签署的法律文件全部履行完毕或受托人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全部权利均已实现或已无法实现或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取得的资产已全部变现完毕为标志）。

9.1.4.2.2 该投资项目的年化投资收益率高于该投资项目结束之日（不含）存续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加权平均值。其中，一个投资项目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该投

资项目结束时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累计取得的收入总额-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全部信托资金金额-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或可归属于该投资项目的全部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全部信托资金×100%÷投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9.1.4.2.3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受托人可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收益的金额不高于[(该投资项目结束时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累计取得的收入总额-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全部信托资金金额-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或可归属于该投资项目的全部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受托人就该投资项目支付的全部信托资金金额×投资项目结束之日(不含)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加权年化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80%。

9.1.4.3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支付完毕信托费用并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完毕信托利益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9.1.5 年化预期收益率仅为受托人对受益人预期可取得的信托收益的测算,并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或者保证。

9.2 信托利益的支付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否则:

9.2.1 就其信托单位存续期内可进行期间预期收益的核算的信托单位而言,其每一核算期的信托收益于对应的收益支付日予以支付;

9.2.2 就其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内可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而言,经受托人审核确认赎回的各级信托单位,其信托利益于对应的赎回信托利益支付日予以支付;

9.2.3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终止时,就全部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利益于支付日(终止)予以支付。若某类信托单位的核算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与其他类信托单位的核算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之中的任意一者发生重合的,则其对应的支付日应视为同一支付日。

9.3 信托财产的分配

9.3.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支付日(不含支付日(终止)),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任一支付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同一项中涉及多类款项,但任一支付日仅有一类款项需予支付的,仅分配该类需支付的款项;同时,如下款项如果因对应信托单位的滚动申购或续期而无需对信托本金进行实际支付的,对相应的信托收益亦应按如下顺序相应进行分配:

9.3.1.1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和法律法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9.3.1.2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

9.3.1.3 同顺序(按照依据《信托合同》计算的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收益的比例)分配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直至受益人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达到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预期信托收益;

9.3.1.4 同顺序(按照各自对应的信托本金的比例)分配信托届满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

-
- 9.3.1.5 同顺序（按照各自对应的信托本金的比例）按照 9.1.4 条向次级受益人进行次级信托收益（如有）分配。
- 9.3.2 于支付日（终止），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支付日（终止）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
- 9.3.2.1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 9.3.2.2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
- 9.3.2.3 同顺序（按照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预期信托利益的比例）分配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直至受益人获得分配的信托财产金额达到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终止时的预期信托利益；
- 9.3.2.4 如果第 9.3.2.1 条至第 9.3.2.3 条没有足额实现的，本项不进行分配；如果第 9.3.2.1 条至第 9.3.2.3 条足额实现后还有剩余财产的，全部剩余财产按照次级受益人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的比例分配给次级受益人。
- 9.3.3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10 信托费用及税费、规费的计算和收取

10.1 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规费

10.1.1 信托费用及承担：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包括下列三项内容：

10.1.1.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含信托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清算费用及与清算事宜相关的其他费用；受托人为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保管人收取的资金划付费；代理收付机构收取的代理收付费；其它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费用。

10.1.1.2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含为信托计划设立、运营而发生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保管人保管费、信托计划的发行费用、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以及包括受托人在内的该等服务机构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

10.1.1.3 依法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0.1.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依法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需向政府机关缴纳的规费，由信托财产依法承担。

10.1.3 以上各项信托费用和依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均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0.1.4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专户中支付。

10.2 信托费用之计算原则

10.2.1 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2.2 受托人没有为信托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3 信托费用之计算标准

10.3.1 因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和《保管协议》的约定，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划。

10.3.2 信托报酬

10.3.2.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A7EF](#)类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持有的[A7E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应支付的信托报酬的年化报酬率为0.01%，按照存续的[A7E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0.01%按日计算，根据10.3.2.2条的约定支付。按日计算的信托报酬=该日存续的[A7E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0.01%÷365。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者延长的，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标准不变。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优先级信托单位承担的信托报酬率及具体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和该类型优先级委托人另行约定。

10.3.2.2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于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以下合称“信托报酬核算日”）收取上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含）至本次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期间内的信托报酬；首次收取信托报酬时，收取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成立起第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期间内的信托报酬。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收取信托计划终止前最近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信托报酬。

10.3.2.3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

10.3.2.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10.3.3 保管银行的保管费：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保管银行的保管费年费率为0.1%，按照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0.1%按日计算，根据10.3.4条的约定支付。按日计算的保管费 = 该日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 \times 0.1% \div 365。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者延长的，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标准不变。

10.3.4 保管费支付方式：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以下合称“保管费核算日”）收取上一个保管费核算日（含）至本次保管费核算日（不含）期间内的保管费；首次收取保管费时，收取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保管费核算日（不含）期间内的保管费。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信托计划终止前最近一个保管费核算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保管费。

保管费相关具体事宜，按照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确定。

10.3.5 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保管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按照信托财产利益最大化和有利于委托人的原则进行修改，并在受托人官网（www.zritc.com）上进行公告。

10.3.6 受托人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顾问服务或咨询服务的，具体的费用按照受托人与第三方签署的《顾问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确定和支付。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保管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核查受托人的划款指令无误后，进行支付。

10.4 税收、规费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5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1.1.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含根据 4.5.2 条（1）、（2）规定予以延长的期限）届满；
- 11.1.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 11.1.3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以分配、续期其他方式）实现后，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 11.1.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产生新受托人的；
- 11.1.5 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延长期的，变现期/延长期结束之日信托计划终止；
- 11.1.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信托计划终止事由。

11.2 清算

- 11.2.1 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11.2.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11.2.3 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9.3.2 条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因本合同第 11.1.2 款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还是以原状进行分配，由受托人会同全体受益人协商确定。如果以非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则由受托人委托具有公信力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信托财产评估作价后将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 9.3.2 条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因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2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

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政府命令、裁决、判决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的规定或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违反其任何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取得了其配偶（如有）和/或其他共同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 (4)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承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委托人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任何上述陈述和保证不真实、虚假、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行政或刑事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1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 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4.1.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4.1.4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 14.2.1 遵守其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
- 14.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14.2.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4 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的,其作为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

1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 15.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15.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5.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 15.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 15.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15.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信托受益权。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义务。

15.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16.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16.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16.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1.4 信托计划期限内,为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信托计划设计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等要素不同于 A 类优先

级信托受益权、E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E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其他种类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发售该等信托受益权募集资金。

16.1.5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有权制定、修改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规则，并要求受益人按照最新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规则进行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受托人应把最新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规则在受托人网站上（www.zritc.com）进行公告。

16.1.6 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5.2 条（1）项规定自行决定延长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而不需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

16.1.7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以分配、续期及其他方式）实现后，受托人有权不经受益人大会表决自行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6.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16.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6.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16.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16.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6.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16.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年。

16.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7.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制作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管理、运用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3)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7.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 (2)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现或严重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 (4)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5)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18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职权

受益人大会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 (1)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 (2) 决定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 (3) 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4) 决定是否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决定受托人的解任及更换新的受托人；
 - (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6)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如果信托文件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因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或变现期而自动延长、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等,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18.3 召集的方式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8.4 通知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通知。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8.5 会议的召开

18.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8.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8.5.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8.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8.6 会议的表决

18.6.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信托单位已不再存续的，该信托单位自对应的信托单位届满日（含该日）或赎回开放日（含该日）起不再享有表决权。

18.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2)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 决定是否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决定受托人的解任及更换新的受托人。

18.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

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7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3 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信托单位持有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该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8.8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19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1 受托人的解任

19.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9.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9.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9.1.3 除了本第 19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9.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

-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人应予解任的其他情形。

19.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9.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应当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提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

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投资风险

受世界经济形势波动、国家利率调整等影响，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性投资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价格将会发生波动，并可能引起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并存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届时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的可能，从而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4) 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偿付，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6) 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

(i)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时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即使本信托计划安排了次级信托受益权为优先级受益权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是可能因次级委托人不能按时、足额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无法按时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ii) 信托计划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

时，受托人需以卖出债券、变现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制于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性以及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转让的潜在受让方、转让价格不确定等原因，受托人可能无法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及时变现全部信托财产，从而对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iii) 优先级信托单位唯有申请赎回方可退出，该等期间内受益人唯有通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规定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形式变现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其流动性受到影响。

(8) 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不足本合同第 9.3.2.1 条至第 9.3.2.3 条规定款项的，优先级受益人面临遭受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不足支付本合同第 9.3.2.1 条至 9.3.2.3 条规定款项或在支付完毕本合同第 9.3.2.1 条至 9.3.2.3 条规定款项后的余额小于次级受益人持有的次级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次级受益人面临遭受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9)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或使得受托人无法进行相关投资操作，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20.2 风险防范

针对上述风险，受托人应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 (1) 受托人应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做出相应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2) 受托人根据所掌握的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变化，判断经济走势，把握产业动向，控制投资风险，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资金进行谨慎、有效的运作，努力规避各种市场风险。同时，本信托计划应当将资金

投资在多个投资品种上，遵守《信托合同》第 8 条规定的投向及投资标准，以分散因投资过于集中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3) 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风险。同时，受托人将加强内部的流动性管理，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营情况及时准备相应的现金资产。
- (4) 受托人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降低因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 (5) 受托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在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严格执行受托人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力争降低因受托人的管理不当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6) 受托人应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20.3 风险的承担

20.3.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20.3.2 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由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20.3.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1 违约责任

2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原因致使信托利益未按时支付的,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承担。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2)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1.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2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3.2 争议解决

23.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4 其他

24.1 通知

2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4.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递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5)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24.1.2 双方用于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见本合同附件:《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

如发送给受托人，按如下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层

联系人：李瑞洁

电话：010-85711576

传真：010-85711577

电子邮件：liruijie@zritc.com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按照第 24.1.1 条生效的效力。

24.1.3 但是就受托人而言，受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信息、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作出的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可以选择以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公告或向委托人（受益人）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递送。

24.2 生效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4.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4.4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4.6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4.7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上述附件中的规定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的规定为准。

24.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2013211209003301-[A7EF](#)-____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认购/申购信息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信 息	法 人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 件	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 期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件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种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电子邮件		
	住所及邮编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照,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授权办理人联系方式	授权办理人电子邮件	

自 然 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 期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职 业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证号	
	代理人电子邮件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信托单位取得日		年 月 日		
	信托单位类别	【 <u> </u> 】类优先级信托单位		
	封闭期	【 <u> </u> 】个月		
	单价	人民币壹（小写¥1.00）元/份信托单位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种类及金额	数量	大写：份 小写：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用于接收信托资金的信托募集账户信息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127601251634416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7类优先级信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E类优先级信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F类优先级信托单位
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	<p>300万元≤E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 < 1000万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6.8%；</p> <p>1000万元≤E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7%；</p> <p>300万元≤F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 < 1000万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7.4%；</p> <p>1000万元≤F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7.7%；</p> <p>300万元≤A7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 < 1000万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7.7%；</p> <p>1000万元≤A7类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8%；</p>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